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超募资金2,332.45万元，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23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过超募资金，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2332.45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款不够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公司有效发明专利达38件，远远领先行业竞争对手），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求市场，形成并保持了公司在提供物料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再做大”，主营业务量不断扩大，对生产规模、生产环境、生产能力提升的需求愈加明显，现有的场地不足以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购置土地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储备用地，以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计划投资购买不超过58,581平方米（以土地相关部门最终审批数字为准）的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制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同时为公司将来扩大发展规模进行土地战略储备，以期和募投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形成互补，促进企业的发展。

## 3、项目区位和地理环境

本次拟购土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东侧预留地块，本公司在作募投项目设计时已经作了整体规划。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东至兴起路，南至横二路，西至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北至河流，并与已开工建设京杭运河二通道相望，与超山风景区较近，地理位置独特、优越，环境优美，有白鹭栖息，绿水环绕。

## 4、拟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余政工出（2012）017号地块；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总面积：不超过58,581平方米（以红线图为准）；

起始价：3,340万元（以土地实际招、拍、挂成交价格为准）

招拍挂土地面积不超过58,581平方米，交易价格以土地上市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 5、项目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过程装备，应用于化工、食品、生物医药、矿物及其加工行业；作为环保装备，应用于城镇污水污泥、自来水污泥、疏浚污泥和工业污泥的脱水过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现有的厂区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所需的土地要求。公司拟在余杭经济开发区申请

建设用地，在公司现有经营区域土地资源十分稀缺的情况下，抓住机遇，购买适于公司用于长期发展需要的新土地作为今后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和企业发展用地，是非常有必要的。通过本次用地的购置，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围绕扩大主营业务，提升成套装备产业规模，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实施资源和产业链的有效整合，丰富产品线，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定制，同时促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尽快产业化，使公司的制造规模和经营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场地提供必要的条件。

## 6、交易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授权董事长参与竞拍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公司拟购买不超过58,5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2) 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 8、购买土地的资金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 1) 土地购置资金安排

本次土地购买起始价为3,340万元（以土地实际招、拍、挂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支付部分购置款，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发展用地，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建设及配套建设，以及为新产品的产业化创造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 9、项目风险分析

本购买发展用地与之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

(1) 购置土地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展用地还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不成功的风险。

(2) 新增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属于固定资产的投入，将新增无形资产，存在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10、其他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准确的把握了国家战略性新型行业建设发展的时机，有利于公司储备后续的发展用地，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

###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认为：

- 1)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

股东利益；

- 3) 兴源过滤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4)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储备用地，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必要。

本保荐机构对兴源过滤使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 5、《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